

池州生态环境局 池州市交通运输局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制度的通告

为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，规范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闭环管理，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，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切实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安徽省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（I/M）制度实施方案》，在探索实践的基础上，我市正式实施机动车排放超标“检验-维修-复检”闭环管理体系，规范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治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，请行业相关单位、广大车主遵照执行。

一、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，全市范围内经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机构（以下简称：I站）检测的超标车辆，以及生态环境部门路检路查、入户监督抽测、遥感（黑烟抓拍）监测等认定的超标车辆，应限定在汽车排放性能维护（维修）站（以下简称：M站）

维护修理。维护修理完成后，应持有效维护修理凭证到原初检的同一 I 站进行复检，复检合格后方可上路使用。原则上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对非 M 站维修的超标车辆进行解锁。

二、全市范围的 I 站在开展外检和线上检验工作时，不得随意终止疑似超标排放车辆的检测。对于检验不合格的车辆，一律出具《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告知书》，并在办事大厅等位置张贴全市 M 站信息、电话、地址和网上预约渠道，方便车主联系送修。I 站复检时应仔细核对 M 站出具的维修清单和合格证，规范开展外检，污染控制装置检查、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检查、油品检查等工作，如有异常，则不予检验。对于检验不合格车辆应告知车主自行前往 M 站维修。

三、M 站应按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，对超标排放车辆进行科学诊断和规范维护修理。完成车辆排放超标维护修理后，应向车主交付维修结算清单和《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竣工出厂合格证》。经 M 站诊断属于无法修复的或维护修理后仍然无法达标排放的，应如实告知车主，由车主自行决定后续维修意见。M 站在承接超标车辆诊断和维修业务时，应严格执行公开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的要求，不得对车辆进行过度维修或乱收费。

四、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或车主均不得通过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、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、临时使用油品消烟剂等手段干扰 I 站的环检工作。市、县（区）相关管理部门应对

机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过程中各类弄虚作假行为进行严厉打击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22年1月1日